

康芮颱風

臺北市應變處置及災後復原作為暨檢討報告

彙整單位：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13年12月5日

一、報告摘要

康芮颱風於113年10月24日在臺灣東方海面生成後，往西北轉西行朝臺灣東南東方海域接近，30日08時增強為強烈颱風。30日11時至31日14時為颱風極盛期，中心氣壓915百帕，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53公尺，在導引氣流明顯的情況下，中心在31日13時40分以強烈颱風之姿於臺東成功登陸，同日18時40分於雲林麥寮出海，颱風警報期間，平地降雨熱區為南港區宜興橋站477毫米，山區於北投區竹子湖站545毫米，平地最大陣風11級(臺北、天母、科教館)、山區最大陣風為北投區大屯山站達15級。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預警及整備應變作為，包含發布即時氣象預警訊息、召開防颱整備會議及應變中心提升開設層級，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總計接獲4,467件災情通報，其中以樹木傾倒災情案件2,474件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包含電力停電、交通號誌損壞及電線電纜毀損)622件次之，另有112位民眾受傷，1位民眾死亡。

本次風災造成本市大量災情，為後續處理及掌握災後復原進度，自2日8時起本市災後復原中心二級開設，由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觀傳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消防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台電等單位，派員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災後復原作業，進駐時間調整為8時至18時。本市共受理4,467件案件於11月6日全數處理完成；工作項目共計盤點5008件，由災防辦負責每日追蹤各局處機關辦理進度，11月12日全數處理完成。

二、颱風動態及北市風雨情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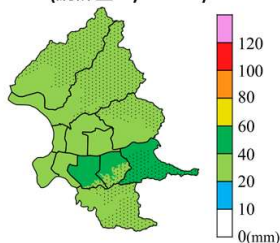
10月24日8時，中央氣象署將臺灣東方海面熱帶擾動升格為熱帶性低氣壓 TD25，並往西北轉西朝臺灣東南東方海域接近。25日08時即增強為今年第21號颱風康芮(KONG-REY)，以時速30公里向西北西轉西行進，29日02時颱風所處環境垂直風切較弱，康芮颱風迅速增強，並於30日08時增強為強烈颱風。30日11時至31日14時為颱風極盛期，中心氣壓915百帕，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53公尺，7級風暴

風半徑320公里，10級風半徑增至150公里，在導引氣流明顯的情況下，颱風預報路徑上並無明顯調整且移動速度也相當一致，登陸前亦無發生打轉現象，中心在31日13時40分於臺東成功登陸，同日18時40分於雲林麥寮出海，在通過臺灣過程中受地形破壞，中心出海後康芮颱風即減弱為中度颱風，並於澎湖北部外海緩慢北移，強度持續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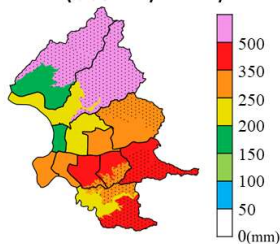
颱風影響期間，本市受颱風環流影響，有間歇性雨勢與強風發生。30日加上東北季風影響，陽明山區有持續性降雨，雨勢達大豪雨等級。31日下午至深夜是颱風影響最劇烈的時段，颱風中心出海後在臺灣海峽重整北上時，其外圍引入之東南風，因地形效應產生角隅流，使本市平地持續出現9至11級強陣風，時間長達8小時。統計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平地降雨熱區為南港區宜興橋站477毫米，山區於北投區竹子湖站545毫米，平地最大陣風11級(臺北、天母、科教館)、山區最大陣風為北投區大屯山站達15級。

表1 10月29日17時至1日15時北市各行政區累積雨量統計表

康芮颱風事件最大時雨量填圖
(統計至11/1 15:00)



康芮颱風事件最大累積雨量填圖
(統計至11/1 15:00)



康芮颱風事件臺北市各行政區最大時雨量(統計10/29 17:00至11/1 15:00)					
行政區	測站	雨量(mm)	行政區	測站	雨量(mm)
北投區	竹子湖	34	萬華區	萬華國中	34
士林區	至善國中	40	中正區	中正國中	37.5
大同區	太平國小	24	大安區	仁愛國小	43.5
中山區	建國	28	信義區	瑞公國中	49
松山區	民生國中	30.5	南港區	宜興橋	54.5
內湖區	內湖大溝溪	37	文山區	文山貓空	39
康芮颱風事件臺北市各行政區最大累積雨量(統計10/29 17:00至11/1 15:00)					
行政區	測站	雨量(mm)	行政區	測站	雨量(mm)
北投區	竹子湖1	545	萬華區	萬華國中	278.5
士林區	士林擎天崗	536.5	中正區	中正國中	323.5
大同區	太平國小	166	大安區	仁愛國小	398.5
中山區	中山劍南路	202.5	信義區	瑞公國中	464.5
松山區	松山	278	南港區	宜興橋	477
內湖區	潭美國小	300.5	文山區	文山貓空	396.5

三、 召開整備會議與工作會報

市長於10月30日9時召開防颱整備會議，10月31日9時、20時及11月1日20時主持3次工作會報，指示各單位做好各項整備及應變措施，有關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一)防颱整備會議(113年10月30日9時)

1. 請民政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各區公所，加強巡檢土

石流潛勢地區、老舊聚落及邊坡敏感區，並確保搶災機具準備到位，檢視開口合約廠商的應變能量，災害發生時能即時出動。

2. 都發局(建管處)、工務局對於廣告招牌、懸掛物、施工工地(含私人)圍籬及塔吊的檢查與加固，若工地占用側溝部分應疏通。另請環保局、交通局及各區公所等單位，強化排水清疏，請公園處加強巡檢路樹並加強穩固。
3. 有關疏散門啟閉，請工務局及交通局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並與新北市建立聯繫平台同步實施。堤外停車場只出不進、疏散門及越堤道路關閉等重要訊息儘早發布公告，透過各種管道通知民眾移置車輛。
4. 請觀傳局及媒體事務組加強宣導及提醒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河邊及海域活動，同時提醒市民做好防颱準備。

(二) 第1次工作會報(113年10月30日20時)

1. 請工務局、交通局及警察局密切掌握疏散門啟閉、堤外停車數量及拖吊車作業執行情況，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2. 請大地處針對山區易坍方、落石及近期曾發生災害之地點加強整備工作。
3. 請觀傳局、媒體事務組及民政局(各區公所)加強宣導風災期間民眾如非必要避免外出；切勿前往山區、海邊、溪流等易生災害危險地區從事活動，避免受傷受困等意外事件發生。

(三) 第2次工作會報(113年10月31日9時)

1. 請大地處掌握土石流及老舊聚落保全住戶清冊及清查開口合約機具、整備復原人力機具，以利盡快處置坍方災情。
2. 請觀傳局、媒體事務組及民政局(各區公所)加強宣導風災期間民眾穩固住家門窗、修剪樹木花草並移至室內、疏通社區水溝及排水管路、儲備防災物資，並應掌握注意颱風動向。
3. 颱風影響期間，請第一線人員於執行搶救作業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

(四) 第3次工作會報(113年10月31日20時)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持續接獲停電案件通報，請產業局督促

台電公司儘速調派人力機具投入搶修，並回報復原進度，減輕民怨。

2. 本市災情案件以路樹傾倒災情最多，為加速災後傾倒樹木及雜物清運，請工務局及環保局配合儘速展開聯合復原作業，於明日上班前恢復市容。另針對8米以下道路，請民政局調查各區公所兵力需求，向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3. 本市明日恢復上班上課，請環保局及工務局公園處，待今晚陣風減弱時，儘速將傾倒的樹木裁截置放路邊，以利環保局加速清運。
4. 請警察局於明日交通尖峰時段增派警力，除重要路口執行交通管制外，並於有障礙物的路段維持交通順暢。
5. 請工務局確認本市疏散門及堤外道路開放時間，並於今日24時前發布相關訊息；請交通局利用多元管道向市民發布相關路線規劃或替代道路等訊息，讓市民在明日上班交通影響降至最低。

(五) 第4次工作會報(113年11月1日9時)

1. 路樹傾倒為主要災情，其次為建物毀損及廣告招牌受損，請工務局統籌整合交通局、北水處、翡管局、捷運局、捷運公司、環保局及消防局的救災量能，派遣人力機具，加速復原作業。
2. 本市主要道路多數已恢復交通，惟仍有部分路樹體積較大、需大型機具處理，請工務局、環保局、警察局等局處相互配合，加快恢復作業。
3. 請工務局水利處儘速清理堤外停車場及便道，並於今日下班前開啟疏散門及聯外便道，並應評估開放堤外停車場，以避免造成通勤車流回堵。
4. 請各區公所協助處理8米以下巷道內之路樹災情，配合已向軍方提出兵力，儘速投入災後復原。
5. 本次颱風造成本市大量停電災情，請產業局敦促台電公司搶修、儘速恢復供電，減輕民怨，另山區電桿傾倒部分，亦請產業局敦促台電處置。
6. 後續仍有許多復原工作需進行，特別提醒本府各防救災單位同仁，包含開口合約廠商執行救災工作時務必提高警覺，確保自身安全。

(六) 第5次工作會報(113年11月1日20時)

1. 本市目前尚停電區域，請產業局與台電儘速恢復供電，部分個案因地形複雜由大地處協助。
2. 學校校園內傾倒樹木及雜物垃圾由教育局負責，另請環保局及公園處提供聯繫窗口，倘若有需求可提出支援，請務必於週日前恢復學校環境。
3. 建物毀損案件請都發局負責處理；8米以上道路之傾倒樹木由工務局負責清除。
4. 8米以下道路及鄰里公園、人行道，由區公所負責，並請區長敦促環保局各區清潔隊、軍方支援人力等共同積極處理；若傾倒樹木體積過大，請公園處提供各區公所聯繫窗口，協助處理。
5. 為加速傾倒樹木及垃圾雜物清運，各單位可向捷運局、北水處及翡管局提出載運車輛需求。

四、重要整備應變措施

(一) 市長及府級長官督考整備情形

1. 10月30日9時45分由府級督導官王玉芬副秘書長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進行實地督考作業，視察項目為「南港舊莊里列管邊坡防颱整備及保全戶疏散避難情形」、「社臨二抽水站火災後抽水機組運作及備援措施整備狀況」。



南港舊莊里列管邊坡防颱整備情形



社臨二抽水站防颱整備情形

2. 10月31日13時30分由市長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進行實地督導行程，視察地點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長興淨水廠」。



視察工區防颱整備情形



視察颱風期間民生用水品質

- (二) 停班停課會議：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共召開2次停班停課決策會議，並分別於10月30日20時宣布10月31日停止上班及上課、10月31日20時宣布11月1日正常上班及上課。
- (三) 疏散門啟閉及交通配套措施
 1. 工務局水利處於10月30日發布16時執行全市疏散門及越堤

坡道「只出不進」管制，並於20時起開始拖吊堤外滯留車輛，拖吊數量：小車68輛、機車64輛，合計132輛。

2. 工務局水利處於11月1日發布16時陸續開放疏散門及越堤坡道，18時候全市範圍開放。
3. 交通局於10月30日發布開放疏散門周邊區域8公尺以上道路紅黃線停車及開放部分停車學校。另於11月1日發布，隔(2)日7時前恢復紅黃線禁停管制，請車主駛離。
4. 市區公車業者10月31日起，調整公車發出班距減少1/3行駛，並公布在「大臺北公車網站」供民眾查詢，並滾動調整更新班表。
5. 藍色水路備妥浮動碼頭及船隻固定，做好防颱準備，並宣布10月30日20時停駛。
6. YouBike 微笑單車於10月31日2時起全面暫停營運，並於11月1日4時起恢復正常營運。
7. 捷運公司10月31日調整行駛班距，並於11時考量風速已達停駛標準，捷運文湖線、高架平面路段(圓山站至淡水站、新北投站及小碧潭站)暫停營運，至於淡水信義線地下段、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持續運轉，並視實際人潮狀況彈性調整班距。

(四) 國軍兵力支援：

1. 憲兵第202指揮部調派臺北憲兵隊等10單位，共計1,998員兵力，依令支援救災任務，初期可投入兵力160員；後備軍人組織共1,863員，可立即投入支援96員。
2. 兵役局於11月1日8時派遣救災兵力至中正區等8個行政區協助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實施市容整理，使用車輛計中型戰術輪車9輛、輕型戰術輪車戰4輛，總兵力計220員。

五、 召開災後復原工作會報

市長於11月3日8時及8日16時主持2次災後復原工作會報，李四川副市長於11月2日17時、3日19時、4日9時30分、5日10時30分、6日9時及7日9時主持6次災後復原工作會報，指示各單位做好災後復原作業，有關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一) 災後復原第1次工作會報(113年11月2日17時)

1. 本市部分主要幹道復原，請北水處、交通局、捷運局等相

關局處持續全力協助，請工務局確實掌握清理範圍，於明日將其餘道路復原完成，並請環保局將清出樹木及垃圾雜物清運完成，以儘早恢復市容。

2. 本市文山區指南里等仍有許多停電案件數，目前該區主要道路樹木傾倒及斷枝已排除，請台電加速後續復電作業。
3. 有關各學校校內建物結構受損部分，請教育局提醒各學校務必注意學生安全。
4. 有關8米以下道路清理，由區公所負責，務必妥善規劃相關施工順序，並請環保局各區清潔隊、軍方支援人力等共同積極處理，期於週日前恢復道路環境。
5. 請區公所鼓勵里長發動里鄰應變小組、社區巡守隊等社區志工全力投入各里、社區巷道復原及清運工作。
6. 感謝所有第一線執行災後復原同仁、夥伴不辭辛勞的付出。

(二) 災後復原第2次工作會報(113年11月3日8時)

1. 感謝各局處及國軍動員在災後復原期間協助市容復原工作。
2. 請相關局處協助在明日上班課前恢復市區道路及市容，並請區公所於今日下班前完成8米以下巷道復原。
3. 請各行政區區長動員里、鄰長、志工、巡守隊及義警、義消、義交、民防等六大隊志工隊協助鄰里環境復原作業。
4. 市區內主要幹道之落葉樹枝多已集中道路兩旁或分隔島內，請環保局儘速清除加速恢復市容。
5. 針對文山區內尚有部分區域停電，請文山區公所掌握復電進度，若於今日14時尚未恢復供電，請產發局協調相關單位儘快修復。
6. 請產業局聯絡市場處、商業處針對商圈、市場及夜市周邊道路由各自商家自治協助清理作業。
7. 請水利處、捷運局等支援局處繼續提供支援人力物力，協助恢復市容。

(三) 災後復原第3次工作會報(113年11月3日19時)

1. 感謝各局處及後備指揮部這幾天清理主次要幹道的辛勞，公園鄰里公園及山區道路為明日復原重點，請工務局著手協調規劃所需支援單位及廠商進場處理，另鄰里公園部分請區公所持續復原，若有需要其他單位支援請提報市災害

應變中心。

2. 明日請後備指揮部持續支援兵力計有220人次，協助各單位進行本市復原作業。
3. 大業路路樹傾倒請工務局協調相關單位於明日上班前清除完成，請環保局加強人行道、道路兩旁側溝樹枝落葉清潔。
4. 尚未復電區域請產業局督促台電公司務必在午夜前完成復電工作。
5. 請大地處針對陽明山、文山區等山區評估需支援協助清運復原。
6. 請各局處首長對於這幾日同仁辛勞適時給予關心。

(四) 災後復原第4次工作會報(113年11月4日9時30分)

1. 請工務局公園處優先針對區公所里鄰公園大型樹木需要裁切、吊車扶正的部分先行派員處理，大型伏倒樹木請進行專業判斷，評估扶正後存活率後執行，另鄰里公園部分仍請區公所持續復原，若有需要其他單位支援請提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2. 公園處提請55處面積較大公園仍須各局處提供協助，請公園處協調規劃所需支援單位及廠商進場處理，統合工務局及所屬工程處、北水處、捷運局、都發局、交通局、消防局調查可支援分配的機具、人力、車輛，於今日11時30分前協調確認。
3. 針對文山區指南里尚有8戶尚未復電，請文山區公所掌握復電進度，產業局督促台電公司儘快修復。

(五) 災後復原第5次工作會報(113年11月5日10時30分)

1. 請各區公所持續按進度進行復原作業，另松山區、中山區、萬華區、信義區、文山區、大安區、士林區等提出個案需求支援部分，請將相關地址、照片傳至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安排各項協助工作。
2. 請環保局加速清運裁切後堆置於人行道之路樹，各項災後復原項目原訂於11月8日下班前全數完成，請各局處加速處理目前案件，希望能提前至11月7日完成。
3. 請民政局詢問各區公所若已完成鄰里公園路樹裁切工作，請提供開口合約廠商資訊提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安排

支援尚需裁切區域。

4. 有關處理災害相關經費部分，請各局處於明日下班前提供各項概估經費予工務局，俾利簽辦動支災準金。

(六) 災後復原第6次工作會報(113年11月6日9時)

1. 目前文山區部分路燈尚未復電，請台電持續加強作業，於11月6日下班前完成。
2. 各區公所復原作業請於11月6日下班前完成，部分特殊個案請公園處等相關局處協助復原作業，最晚於11月7日下班前完成。
3. 請北水處、捷運局及都發局等單位持續支援公園處，以加速市容復原作業。
4. 請大地處於網站提醒大縱走路線登山民眾注意路上安全。
5. 有關本次康芮颱風風災相關經費，請工務局針對同仁及協力廠商統一彙整簽辦動支災準金。
6. 本次康芮颱風災後復原中心開設相關人員進駐及協力廠商支援，比照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相關規定辦理。

(七) 災後復原第7次工作會報(113年11月7日9時)

1. 各區公所完成所轄鄰里公園、街道清理後，請區長協助安排人力與機具，支援工務局清理綠帶公園。
2. 請後備指揮部今明2日再支援本府，協助各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復原作業。
3. 請環保局支援工務局綠帶公園清掃及協助清運，務必於明(8)日下班前全面完成。
4. 考量假日山區遊客較多且指南宮等部分山區本週末將辦理活動，請大地處加強山區步道整理及復原。
5. 請環保局持續各鄰里公園、街道清掃作業，並協助清運中央藝文公園等已裁切之倒木殘枝。
6. 請台電於今(7)日下班前儘速修復文山區部分停電路燈，若無法即時完成，請工務局規劃設置臨時照明設備。

(八) 災後復原第8次工作會報(113年11月8日16時)

1. 感謝李副市長、12區的區長及里鄰長、志工、各局處同仁及國軍弟兄於復原期間的付出，請各局處代市府感謝協力廠商，另請環保局、工務局、都發局等各單位提報這次參

與災後復原人員獎勵名單，日後再行規劃慰勞感謝第一線執勤同仁。

2. 請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就本次颱風災後復原情形、階段及工作項目等召開會議討論，以作為本府災後復原經驗傳承。
3. 本市康芮颱風災後復原作業至今(8)日已告一段落，災後復原中心自8日18時撤除，後續需較長時間復原之案件，請主責機關本於權責持續管制執行。

六、重要災後復原作業

(一) 災情盤點及分配聯合復原作業

11月1日8時啟動各區里鄰查報系統及各局處災情盤點作業，2日15時30分完成里鄰及各局處災後復原時程進度表，共盤點5,008件工作項目。就大量未處理案件設定復原進程，依序復原主次要道路、民生基礎設施復電、鄰里公園及公園綠帶，並將各項復原進度地圖化，由災防辦負責每日追蹤各局處機關辦理進度，全部工作項目於11月12日全數處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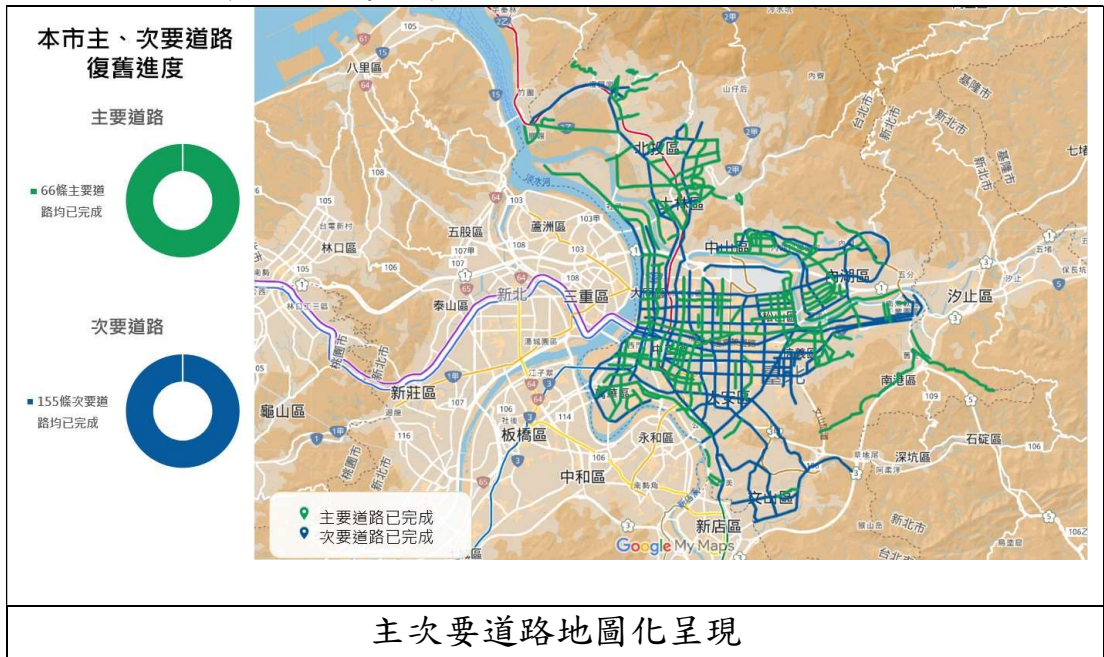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總件數	已完成	處理中
樹木倒塌處理(公園處)	2474	2474	0
鄰里公園復原(民政局)	312	312	0
公園綠帶(公園處)	229	227	2
廣告招牌掉落處理(建管處)	451	451	0
房屋受損處理(建管處)	470	470	0
電力搶修(產業局)	341	341	0
學校環境復原(教育局)	120	118	2
路燈故障(公園處)	122	122	0
交通號誌損壞(交通局)	100	100	0
環境污染含垃圾清理作業(環保局)	187	187	0
河川流域清理作業(水利處)	26	22	4
土石災情(大地處/新工處)	24	24	0
交通(道路、隧道、橋樑)搶修(新工處)	42	42	0
自來水搶修(北水處)	49	49	0
火災及救護送醫案件(消防局)	26	26	0
積淹水抽排作業(各區公所、水利處)	19	19	0
捷運災情(捷運公司)	8	8	0
電信停話(中華電信)	8	8	0
總計	5008	5000	8

盤點5008件工作項目

(二) 道路搶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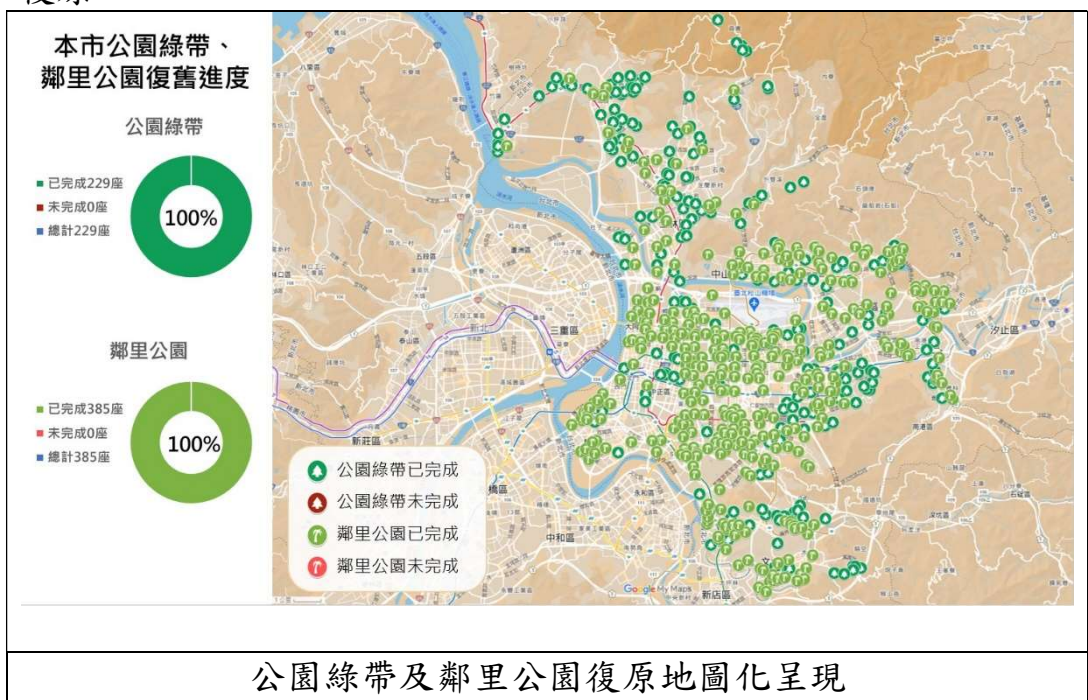
11月2日起由工務局所轄5個工程處、環保局、交通局、翡管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北水處依分配主次要路段進行復原；各區公所負責8米以下道路復原，結合環保局清潔隊及國軍

支援人力處理。本市主要道路66條、次要道路155條及8米以下道路於11月3日完成復原。



(三) 公園綠帶、鄰里公園復原

本市229座公園綠帶及385座鄰里公園，本市災防辦透過動員各機關人力、結合民間團體、里鄰志工及國軍支援。於11月6日完成385座鄰里公園復原，11月12日完成229座公園綠帶復原。



(四) 市長視察災後復原情形

11月3日9時由市長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等局處進行災後復原督導行程，視察地點為「市議會對面(松高路)」、「信義區中興公園」、「文山區萬有3號公園」及「文山區萬有1號公園」。



視察信義區災後復原情形



視察文山區災後復原情形

本市各防災單位以最謹慎的態度，進行各項防颱整備及應變工作，包含發布即時氣象預警訊息與協力團隊召開氣象情資分析，於30日19時提升為二級開設，同日22時提升為一級開設，1日白天起隨著康芮颱風持續減弱，1日21時降為三級常時開設，總計開設運作50小時。惟因本次風災造成本市大量災情且尚未處理完畢，為後續處理及掌握災後復原進度，自2日8時起本市災後復原中心二級開設，受理案件4,467件於11月6日全數處理完成。各項重要應變及災後復原作為措施如表2。

表2 康芮颱風期間本府各項重要應變及災後復原作為時序

時間	重要應變及災後復原作為	備註
10月28日 16時0分	臺大氣象團隊召開線上視訊天氣討論會議	本府配合之臺大氣象團隊，10月25日(康芮颱風生成前)起即每日2次的天氣報告及 line 天氣群組提供預測路徑、海陸警發布時間及臺北市風雨預估等訊息，截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2級開設前共提供19次。
10月29日 10時0分	發布新聞稿提醒康芮颱風已增強為中度颱風，路徑可能影響北臺，北市府加強防颱整備	
10月30日 9時0分	市長主持召開康芮颱風整備會議	由風災一級開設進駐單位(29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水管局參加視訊)。
10月30日 9時45分	府級督導防颱整備作業	王玉芬副秘書長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進行實地督考作業，視察地點為「南港舊莊里列管邊坡防颱整備及保全戶疏散避難情形」「社臨二抽水站火災後抽水機組運作及備援措施整備狀況」
10月30日 10時11分	水利處發布新聞稿，10月30日16時起疏散門只出不進管制	預計於10月30日16時執行水門只出不進管制，交通局則於30日16時起開放疏散門周邊區域8公尺以上道路紅黃線停車。
10月30日 16時0分	執行疏散門只出不進管制	
10月30日 19時0分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2級開設	進駐局處：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消防局。
10月30日 19時0分	中央氣象署召開康芮颱風第1次縣市政府視訊連線會議	由消防局莫懷祖局長代表本府參與視訊

時間	重要應變及災後復原作為	備註
10月30日 19時30分	康芮颱風第1次停班停課會議	由消防局莫懷祖局長主持。
10月30日 20時0分	執行疏散門堤外拖吊作業	於23時10分拖吊完畢，共拖吊132台車輛(汽車68台、機車64台)。
10月30日 20時0分	消防局莫懷祖局長主持召開康芮颱風第1次工作會報	各區公所及翡翠局參加視訊
10月30日 23時0分	關閉全市疏散門及越堤坡道	
10月30日 21時0分	中央氣象署召開康芮颱風第2次縣市政府視訊連線會議	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王靜婷執行秘書代表本府參與視訊
10月30日 22時0分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1級開設	進駐局處：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教育局、社會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翠局、研考會、資訊局、人事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消防局、台電、中華電信及瓦斯公司等單位進駐。
10月31日 9時0分	市長主持召開康芮颱風第2次工作會報	由風災1級開設進駐單位(29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翠局參加視訊)。
10月31日 13時30分	市長視察康芮颱風防颱整備作業	消防局、北水處、研考會進行實地督導行程，視察地點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長興淨水廠」。
10月31日 19時0分	康芮颱風第2次停班停課會議	由李泰興秘書長主持。
10月31日 20時0分	市長主持召開康芮颱風第3次工作會報	由風災1級開設進駐單位(29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翠局參加視訊)。

時間	重要應變及災後復原作為	備註
11月1日 9時0分	張溫德副市長主持召開康芮颱風第4次工作會報	由風災一級開設進駐單位(29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11月1日 14時30分	市長視察康芮颱風災後復原作業	蔣萬安市長率張溫德副市長、都發局、環保局、工務局、消防局，前往仁愛路四段、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四段、延壽街等地，慰勞辛苦執行災後復原工作的本府同仁。
11月1日 20時0分	市長主持召開康芮颱風第5次工作會報	由風災1級開設進駐單位(29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11月1日 21時0分	本市康芮颱風各級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市災害應變中心恢復三級常時開設。	惟因本次風災造成本市大量災情且尚未處理完畢，為後續處理及掌握災後復原進度明(2)日8時，本市災後復原中心二級開設，請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觀傳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消防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台電等單位，派員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災後復原作業，進駐時間調整為8時至18時
11月2日8時	啟動災後復原中心二級開設	惟因本次風災造成本市大量災情且尚未處理完畢，為後續處理及掌握災後復原進度明(2)日8時，本市災後復原中心二級開設，請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觀傳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消防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台電等單位，派員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災後復原作業，進駐時間調整為8時至18時
11月2日17時	李四川副市長主持召開災後復原第1次工作會報	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觀傳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消防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台電之首長或

時間	重要應變及災後復原作為	備註
		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11月3日8時	蔣萬安市長主持召開災後復原第2次工作會報	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觀傳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消防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台電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11月3日9時	蔣萬安市長災後復原督導視察	市長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進行災後復原督導行程，視察地點為「市議會對面(松高路)」、「信義區中興公園」、「文山區萬有3號公園」及「文山區萬有1號公園」
11月3日19時	李四川副市長主持召開災後復原第3次工作會報	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觀傳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消防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台電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11月4日9時30分	李四川副市長主持召開災後復原第4次工作會報	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觀傳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消防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台電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11月5日10時30分	李四川副市長主持召開災後復原第5次工作會報	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觀傳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消防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台電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11月6日9時	李四川副市長主持召開災後復原第6次工作會報	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觀傳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消防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台電之首長或

時間	重要應變及災後復原作為	備註
		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11月7日9時	李四川副市長主持召開災後復原第7次工作會報	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觀傳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消防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台電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11月8日16時	蔣萬安市長主持召開災後復原第8次工作會報	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觀傳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第202指揮部、消防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台電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11月8日18時	本市康芮颱風災後復原中心撤除，市災害應變中心恢復三級常時開設。	剩餘工作項目由主責機關本於權責持續管制執行

七、災情統計

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共計接獲4,667件災情通報，其中以路樹傾倒災情案件2,474件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包含自來水停水、電力停電、交通號誌損壞、路燈故障及電線電纜毀損)622件次之，各類災情案件統計詳如表3。

表3 臺北市災情統計表

災情種類	災情細項	總數	已處理
路樹災情	路樹傾倒	2474	2474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欲墜	224	224
	廣告招牌掉落	227	227
道路、隧道災情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2	2
	道路、隧道施工區受損	3	3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7	7
	前述以外之道路、隧道災情	27	27

災情種類	災情細項	總數	已處理
橋梁災情	河川水位達警戒水位及封閉橋梁	1	1
	前述以外之橋梁災情	2	2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路線中斷	1	1
	捷運工程災害	3	3
	前述以外鐵路、高鐵(捷運)設備損壞	2	2
積淹水災情	房屋積淹水(含房屋地下室)	9	9
積淹水災情	道路(地區)積淹水	9	9
積淹水災情	前述以外積淹水災情(如高架橋、橋梁、隧道)	1	1
土石災情	土石流	4	4
	土石崩落	20	20
建物毀損	圍牆(籬)倒塌	139	139
	建物輕微受損	326	326
	建物半倒	3	3
	建物全倒	1	1
	古蹟毀損	1	1
水利設施災害	前述以外水利設施	1	1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224	224
	變電所、電廠受災	7	7
	路燈故障	122	122
	電力停電	110	110
	電信停話	8	8
	自來水停水	34	34
	瓦斯管線毀損(含漏氣)	2	2
	交通號誌損壞	100	100
	自來水漏水	15	15
環境汙染	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	187	187
火災	建築物火災	1	1

災情種類	災情細項	總數	已處理
	其他(前述以外火災)	4	4
其他災情	救護送醫案件	21	21
	前述以外其他災情	145	145
總計		4467	4467

八、各單位動員人力情形

本市各防災單位全力積極投入各項復原工作，透過相互協調及慎密合作，加速了災後的復原進程，確保災害影響降到最低，並迅速恢復市容，各單位出動人力如表4。

表4 康芮颱風復原期間各單位出動人力統計表

項次	各單位別	總出動人次
1	環保局	29,406
2	警察局	3,683
3	公園處	3,557
4	民政局 含12個區公所	3,317
5	消防局	2,951
6	水利處	2,237
7	支援兵力(含憲兵、後輔部、 後指部及替代役)	1,972
8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1,697
9	大地處	1,388
10	新工處	917
11	北水處	810
12	捷運公司	460
13	交通局(含交工處、停管處、 公運處)	414
14	捷運局	305
15	衛工處	225
16	建管處	214
17	都發局	208
18	工務局	165
19	觀光傳播局	48

項次	各單位別	總出動人次
20	產業局	29
21	翡管局	10
總計		54,013

九、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

消防局於113年11月12日函請本府各防救災單位提出問題或建議，並研擬具體策進作為及辦理進度，共計13項問題，內容涵蓋「整備面」、「復原執行面」及「系統面」，詳細資料如附件1-「康芮颱風問題對策及辦理方式列表」。

113年11月21日14時30分由王玉芬副秘書長主持召開康芮颱風災後復原重建檢討會議，邀集府內一級開設進駐單位參加討論，針對各項問題進行討論(附件2-會議紀錄)，其中主席裁示事項第4、5、6、7及8由權責單位持續辦理中，將納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報列管。

附件1-**康芮**颱風問題對策及辦理方式列表 113.11.21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整備面					
1	環保局	本次颱風樹木倒榻嚴重，建議相關單位應定期及通報修剪，以預防樹木倒榻及落葉過多積排水孔導致淹水等問題。	公園處已修訂「臺北市行道樹修剪計畫」，定期對轄管行道樹進行修剪，並針對風險樹木加強修剪。	公園處	A
2	研考會	針對113年10月28日社臨二站抽水站失火事件，請水利處務必全面檢討造成原因，並落實預防性汰換設備更新頻率及納入平日維護保養中，預防及杜絕再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利處已於「抽水站標準維護程序書」律定抽水站各設備保養頻率，經本府消防局初步研判社子島臨2抽水站起火點為緩衝啟動器下方線路，水利處經評估後將增加「抽水站標準維護程序書」內緩衝啟動器相關檢查項目及修定巡檢頻率。 另控制盤之汰換機制會隨機組更新時一併更換，平均機組設備使用約20年後開始進行功能評估，抽排水功能不彰則進行汰換更新，考量社子島地區屬戶外條件較差之抽水站，將提前另案進行預防性更新，於114年檢討及更新社子島地區控制盤緩衝啟動器等電氣元件及汰換年限。 	水利處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復原執行面					
3	環保局	建議復原順序以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繼之為一般街道，最後為小街弄，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復原重建應以案件復原大宗災情民生安全為優先考量，各單位應按主責機關復原規劃期程協助復原作業。 2. 後續將以本次康芮颱風災後復原作業模式，修正「本市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方向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導入府層級災後復原中心運作模式。 (二)請「風災災後復原時程進度表」各權責單位針對康芮颱風復原進程重新檢視規劃各階段優先順序以符合實際需求。 	消防局	B
4	信義區公所、文山區公所	各區公所與本府單位開口合約廠商重疊，以致廠商須同時協助多個單位，救災機具不足致救災人員無工具可用	<p>為避免救災開口合約廠商重疊問題，建議各區公所可評估依各區災害特性自行覓尋適切廠商並簽訂開口合約，另建議各區公所可提升自有救災機具數量。</p> <p>有關建管處開口合約廠商於發包時業將廠商應出動之人員、機具、車輛載明於合約中，以確保得標廠商有足夠量能處理災情，然本次康芮颱風通報建管處之災情多達1,132件(包含廣告物、建物毀損、土石流、路樹倒塌及其他災情等)，建管處亦責請開口合約廠商儘速處理並於</p>	工務局、建管處	B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11月4日凌晨0時將通報案件全數處理完畢。		
5	環保局	本次樹木倒塌裁切部分未符合規定，本局無法清運問題，若無法裁切至相關規定，建議由裁切單位委由廠商直接清除。	公園處已要求自有工班及廠商於裁切樹木時，裁切成易於環保局清運的尺寸，惟本次風災為盡速完成搶災復原任務，部分堆置樹木來不及裁切成符合規定的規格，尺寸不符之樹木後續仍由公園處清除，若未來可能發生之大型風災，符合規定尺寸之樹木枝幹仍希望由貴局協助清運處理。	公園處	A
6	環保局	已完成清運作業之街道或鄰里公園或學校等區域，隔天又有廢棄物問題，影響復原進度，建議完成復原區域，應有相關聯繫機制，如有後續需再協助事項應先行協調溝通。	本次部分復原區域可能同時涉及多項不同優先次序之工作事項，在完成最優先的工作後，才會依序處理後續事項，因此清運工作需分散數日或數次方能完成。為提升復原工作效率，本市災防辦建議，負責復原作業的主責單位(如區公所等)應主動與環保局進行溝通協調，並建立聯絡窗口，以加強合作並提高作業效率。	消防局	A
7	文山區公所	颱風造成本區各里大範圍停電，多次通報台電搶修仍未修復，建請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搶修流程及速度。	產業局本次康芮颱風除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外，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同仁亦橫向聯繫協調工務局處理樹倒案件，另市災害應變中心於11月1日21時恢復為三級常時開設，惟因本次風災造成本市大量災情且尚未處理完	產業局	B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畢，為後續處理及掌握災後復原進度業於11月2日8時，本市災後復原中心二級開設，產業局仍於電力搶修Line 群組協助台電公司復電，產業局亦親自前往現場，另產業局如日後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將持續督請台電加快搶修流程及速度。		
8	公園處	本處廠商於搶災復原進行時，多次遭受警察同仁驅離施作地點，並要求申請路權及開立勸導單或罰款，以致搶救時程延宕。然本處搶災復原行為非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准臨時使用道路作業要點第二點中規定之樣態，本處廠商過去於道路進行樹木修剪工程時亦無要求申請路權後得以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警察局核准臨時使用道路作業要點」規定，本局僅核准民眾申請之臨時使用道路案件，市府單位辦理之搶災復原工程，非屬本局核准範疇。 警察局已請各分局轉知所屬員警，接獲民眾報案前往處理時，如經公園處同意之搶災復原工程，不得驅離及舉發，以避免延宕搶救時程。 	警察局	A
9	水利處	原颱風豪雨災後7日內樹木、垃圾免費進場，因遭遇較大災害時來不及清運，建議延長為3週(21天)免費進場，以符合實際所需。	環保局於颱風或豪雨等災害來臨前(即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均會發佈公告開放本局所屬焚化廠及廢棄物處理場於一定期間內免費代處理災後復原廢棄物，其期間循例多為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或二級)開設起一週內，並於公告上敘明如機關有延長需求得申請專案進場。考量各機關權責及樣態不同，建議仍以個案申請為宜，另環保局倘遇有災後復原所需時日較長之情形(如本次康芮颱風)	環保局	B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風)，亦隨時配合應變中心指示，適當展延災後復原廢棄物免費進場期間。		
系統面					
10	研考會	就現有市災害應變中心系統通報歸案機制進行檢討，建立處理狀況誤植之防呆機制。	<p>為統一管制追蹤通報案件，本府就下列精進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通報結案機制：</p> <p>1. 建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管制制度：</p> <p>(一)第一級：各權管單位處理完成後，將現場處理狀況拍照並上傳系統。</p> <p>(二)第二級：屬複合性災情案件涉多權管單位處理時，區公所應確認各權管單位回報之案件處理情形。</p> <p>(三)第三級：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管制組確認案件處理完成情形並進行結案。</p> <p>2. 本府每年辦理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教育訓練，將納入本次案例加強訓練：</p> <p>(一)以地圖化功能輔助災情梳理，減少重複通報案件產生。</p> <p>(二)複合性災情案件依照三級管制機制，向區公所確認現場處理情形後再行合併案件。</p>	消防局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11	松山區公所	颱風期間，樹木倒塌地點多處在校園內，鑒於目前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台權責機關並無「學校」或「教育局」之欄位可供勾選。	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及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之災害類別通報業務權管單位覽表尚無「教育局」權管災害，如需新增教育局協助回復案件，可利用系統「稽催」功能新增權責單位。	消防局	A
12	文山區公所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登錄災情案件大宗為路樹傾倒，系統案件多日處理狀態仍呈現「未處理」或「處理中」，需多次電詢工務局檢視案件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康芮颱風以樹倒災情為大宗，為更有效率處理全市樹倒案件，本市災後復原中心動員本市各工程單位協助依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巷弄、人行道障礙及公園、綠地等順序分階段進行，非依系統案件逐案處理，以求儘速回復市容。 2. 因囿於人力，系統案件係於支援機關於搶災工作完成後，逐一回復主責機關後再至系統填復，故稍有延遲。 3. 建議於新版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增加按路段或區域，批次結案功能，提高效率。 	工務局	A
13	建管處	有關「路樹災情」通報都發局計有30案，其中11案均無涉及建物或招牌受損，爰建請「路樹災情」案件仍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通報主政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1999話務中心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話務中心自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視當次災害種類，向消防局確認當次可派案之市災害應變中心項目。 2. 各項目均有相對應之權責機關，且於話務端無 	研考會、消防局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p>法異動、增減權責機關，如「路樹災情」項目之權責機關即為工務局。</p> <p>3. 另，除有民眾傷亡案件外，話務中心亦不再另行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p> <p>4. 如確認該災情案件非權管機關，可立即與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反映，或直接於案件回復中敘明非權責主管單位。</p>		

註：處理等級分為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

附件2-本市康芮颱風災後復原重建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11月21日14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市府大樓2樓 N206 審議室

參、主席：王玉芬副秘書長 紀錄：孫漢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席裁示：

- 一、請公園處以落實行道樹修剪計畫，針對風險樹木定期修剪，減少風災時樹木倒伏及落葉堵塞排水孔的問題。請環保局於風災期間增加巡檢頻率，提早清理易堵塞區域。
- 二、請工務局及水利處檢討抽水站設備的汰換年限，及加強平日維護保養及巡檢頻率，並應有緊急狀況時之備援機制。
- 三、請民政局及區公所利用機會向里長妥為說明，市府重大災害災後復原會有優先順序，俾利下次類此大型災害發生時，里鄰長能即時協助市府向里民說明。
- 四、鼓勵各區公所自行招商或簽訂 MOU，增加大型災害發生時的搶災量能，同時為避免合約廠商重疊，建議於招標時請廠商提供已經接下的政府單位標案作為參考。
- 五、請工務局公園處或水利處辦理鏈鋸、抽水機等救災設備教育訓練，除各區公所務必派員參訓外，請公園處及水利處再評估必要單位派員參訓。
- 六、請工務局召集新工處、大地處及台電公司討論搶修流程如何互相配合以縮短搶修時間，另請產業局督導台電公司增加搶災量能，於大量災情案件時，可自行處理樹倒影響電桿之複合型案件，以加速災後復原效率。
- 七、災後復原期間請環保局所屬焚化廠彈性處理廢棄物免費進

場時間以利救災，同時也請環保局盤點廢棄物暫置場，讓搶災時能有足夠空間暫時存放廢棄物，另請公園處於防汛期前調查全市可暫存裁切樹木的暫置點。

八、請消防局針對「本市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檢討，除了參考本次救災經驗，應制定更明確的復原階段性計畫，導入府層級災後復原中心運作模式，並同步重新檢視各局處標準作業流程以符合實際需求。

九、本次康芮颱風敘獎案，針對國軍及協力廠商頒發感謝狀，請按規劃時間於12月10日的市政會議辦理；另本府各局處有功人員則依本府專案敘獎原則儘快辦理敘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時45分)。